编号：**【 】**

签订地：**【福州】**

**【福州三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方）**

**与**

**【 】**

**（乙方）**

**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合作协议**

**（ ）**

**2024年 月 日**

1. **主文条款**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共同投建运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合作地点：

2.按照具体约定确定充电桩安装位置、充电桩安装型号、数量、充电桩所需电力容量等【详见商业条款】。

3.合作模式：【详见商业条款】。

4.充电费用（包括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结算：

4.1电费的结算：①电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按照与当地供电部门结算的电费单价（包含电损）、模式进行结算。协议期限内电价若需变化，应提供供电部门的调价文件或网上国网公布的调价通知，根据供电部门实际电费单价（包含电损）浮动进行相应调整。

②甲乙双方按月结算电费，支付周期为2个月（即协议签订当月为第1个月，第3个月支付第1月的电费；第4个月支付第2月的电费，以此类推）。月度电费=每月实际缴纳给电业局的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充电费用结算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支付周期在支付月份开始的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本协议中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电费发票后，不能按时核对并支付充电电费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乙方保留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依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追索违约金的权利，逾期超过三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仍不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车辆充电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充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经济损失，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充电服务费的结算：①双方结算的充电服务费标准按照充电平台/APP对外显示的充电服务费单价。充电服务费标准的设定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外发布。服务费计算标准：乙方为甲方投放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充电服务费结算具体计算公式：服务费=月充电量\*服务费单价。月充电量为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导出的订单数据充电量的总和，即甲方投放的所有新能源公交车辆每月实际充电电量。

②充电服务费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按月结算充电服务费，支付周期为2个月（即协议签订当月为第1个月，第3个月支付第1月的充电服务费；第4个月支付第2月的充电服务费，以此类推）。甲乙双方每月按分润比例向对方提交充电服务费结算申请，甲乙双方收到对方的结算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核对无误后，收款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按照支付周期在支付月份开始的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本协议中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收款方应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如收款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付款方收到收款方开具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服务费发票后，不能按时核对并支付充电服务费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收款方保留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依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付款方追索违约金的权利，逾期超过三十日，经收款方书面催告，付款方仍不履行义务的，收款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车辆充电服务，并要求付款方赔偿因此给收款方带来的充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经济损失，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方按照约定的分润比例【详见商业条款】将收款方的分润金额支付至本协议中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作为收款方提供综合服务的收益。

5.项目中涉及的充电桩及乙方投入安装的与充电营运相关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备、变压器、配套设备设施等属于乙方出资建设的项目）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并由作为充电桩建设运营服务商的乙方来运营，乙方拥有充电场站的运营权，具体运营平台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可协商充电场站的经营方案。

6.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给予甲方可供查询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充电桩所有充电记录及账务清单的平台、管理账号及密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7.为引导用户正确使用充电桩，甲方应配合乙方在本协议期内设置引导性的公益指示牌，该牌产权人属于乙方，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第二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充电桩建设、投放及安装，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场地一次性修整、充电桩及配套变压器、电力线缆、计量柜、开关柜、监控平台、结算平台、手机APP等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充电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为充电桩投保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公共责任险及财产险。对因充电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充电场站的运营，负责运营费用支出（含电费先行垫付、人工费、管理费、维保、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充电桩保险等所有运营费用）。乙方若在合作场站开展储值卡、优惠券等运营活动，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若经发现，视作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5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对充电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及对充电桩发生的故障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必须于 12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小故障 24 小时修复，大故障 72小时修复；如三次修复后，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进行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站运营经济损失等）；如系人为因素损坏，由乙方追究损坏人的赔偿责任，甲方应予协助。

5.乙方负责对充电桩进行升级改装、改造、更换、迭代等，作为充电站建设的咨询服务单位，提供规划设计、手续办理、质量管控、工程验收等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

6.对于车主咨询服务，乙方应安排客服第一时间与车主沟通。

7.乙方有权在充电区域内设置标价牌、价目表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8.乙方在设置公益指示牌之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应保证电力设备计量器在可靠运行状态下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计量器存在因机器故障等原因导致读数不准确的，可通过委托国网福州供电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计量器进行技术鉴定。确属读数有误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退还相应费用。

10.乙方负责充电桩及配套高低压配电设施的建设、技术支持、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含托管站点的24小时全过程充电服务、充电车辆的调配工作、充电管理平台的数据核对工作、费用催收等）。

11.乙方负责向客户（除公交集团外）收取电费及服务费，次月和甲方确认上月的电费及利润金额，并按支付周期和合同约定的分润方式将分润金额支付给甲方。具体电费金额以电业局收取的金额为准，具体服务费金额以结算平台数据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对乙方施工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乙方的工程。

2.甲方提供场地用于充电场站的建设和运营。

3.甲方应配合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权证资料。

4.甲方负责向公交集团收取电费及服务费，按支付周期和乙方确认并支付电费及利润金额。

**第四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年限【详见商业条款】，按照项目要求另行约定。

3.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拆迁、政府政策等因素，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政府或场地出租方有给予甲方充电营运相关的设施设备补偿或赔偿时，该补偿或赔偿归乙方所有。

4.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将场地恢复原状，经营区域内的物品、设施设备及装修装饰等须在 30日内清除完毕，逾期不清理或滞留物品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任何处理，包括折价变卖甚至作为废弃物品清除处理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如对方限期内仍不纠正的，一方可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已结算款项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对设备进行定期升级改造及维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该场站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乙方未根据协议要求，提前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运营方式，应当按每次人民币20万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已结算款项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6.合作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已结算款项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须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支付乙方已发生未支付的电费和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已结算款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以乙方实际损失为准。

7.乙方向客户（除公交集团外）收取的充电费用（含服务费），应保证将充电数据如实提供给甲方，以用于甲方双方核算分润金额，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充电桩计量不准确，发现第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发现第二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已结算款项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违约，双方可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后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任何争议发生时或该争议处于协商或提交诉讼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商业条款》、《补充约定》（若有）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本协议项下涉及的通知、送达，按照【详见商业条款】中写明的通讯方式发送后，视为有效通知、送达，发送方已履行告知义务；一方需变更相关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的，应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方式发出的，视为有效通知、送达。

3.甲、乙双方均应对合作内容、业务数据、商业秘密、本协议及与协议有关的计划和技术资料等所有信息和经声明的保密资料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泄露上述内容予任何第三方（除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要求外,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亦不得使用相关资料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文条款与商业条款冲突部分，以商务条款为准。

**主文条款END**

**第二部分 商业条款**

甲方：【福州三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249号】

联系人： 【叶章风】 联系电话： 【0591-83371256】

电子邮箱： 【fzgjtzglb@163.com】

乙方： 【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项目规模：计划投建 台充电桩，充电桩需适配【 】KVA（电容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枪数** |
| 1 |  |  |  |  |
|  |  |  |  |  |

**台 KW双枪直流桩，可以服务 辆公交车**

**二、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主要分工如下：**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对乙方规划的建设方案和制定的具体建设计划进行审定；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建设方案和具体建设计划实施。

2.乙方负责提供充电桩并安装，应确保充电桩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同时提供充电桩的运营平台、设备维修、日常巡检等。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充电桩建设进入试运行或正式营运。若未按时投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一切损失。

3.乙方自行负责电力报装、设计、高压施工等，并负责施工安全。

4.乙方负责充电场站的基础施工，并负责施工安全。

5.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符合相关消防、电力等规范，自行负责人员的工资报酬或劳务费用等事项，若因此导致乙方人员、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配合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其余参照本协议主文条款。

**三、费用结算**

1.电费结算：

1.1用电类型：由乙方先与电力部门（按照与供电部门结算实际电价进行结算）结算，乙方再与甲方每月结算上月全部**电费**：

2.充电服务费（分润金额）：

2.1合作双方确定的月分润基数的分配比例，甲方可分享其中的【 】%。

### 2.2双方各自月分润金额=月分润基数×分润比例。

### 2.3月分润基数：扣除月度电费外的营业总收入。

### 2.4月度电费=每月乙方实际缴纳给电业局的费用（不包含生活及其他经营用电）。

注：当甲方电费及服务费分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13%税率时，双方按照【电费/(1+13%)\*(1+甲方开票税率)+服务费分成/(1+13%)\*(1+甲方开票税率)】结算；当甲方电费及服务费分成开具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双方按照【(电费+服务费）/(1+13%)】结算。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其他约定：**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20 万元并于本协议签订前交清，合作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事故赔偿、违约金（如有）等各类扣款后无息退还。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充电桩设备转卖、转让、出租、抵押或将其投资给第三方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充电站配套设施与服务,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END**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福州三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支行 |  |
| 账号：116040100100311235 | 账号： |
| 税号：91350103MACBG95E74 | 税号： |
| 地址及联系电话：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249号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附件：（需与主文条款、商务条款共同加盖骑缝章，内容按需填写）

**对充电站配套设施与服务，双方确认如下：**

1.车位管理：

车位专用通过☑人员值守□独立道闸□地锁□其它【】方式进行管控；

由☑甲方□乙方进行人员派驻或设备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2.道闸系统：

首次道闸系统打通由☑甲方□乙方负责并承担打通所需费用，在合作期内，除首次以外的道闸系统打通由☑甲方□乙方负责并承担打通所需费用。

3.场地保洁

由☑甲方□乙方负责充电站卫生保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场地提供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不再向充电桩服务企业收取垃圾清运费用。

4.场地灯光

是否需加增加照明设施□是☑否。

5.用水与排污

是否需加增加用水与排污□是☑否；

6.标识与广告牌安装

标识与广告牌方案为须明确设置位置、数量、尺寸、内容、材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具体位置 | 数量 | 尺寸 | 内容 | 材质 |
| 马路口 |  |  |  |  |  |
| 过道 |  |  |  |  |  |
| 车位上 |  |  |  |  |  |
| 车位墙体 |  |  |  |  |  |
| 车位承重墙 |  |  |  |  |  |

标识由☑甲方□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场地提供方同意标识安装方案；

7.卫生间配套

场地配套卫生间在：【宜家公交首末站内】；免费为充电司机开放; 由场地方统一进行保洁工作。

8.其它配套确认

是否雨棚安装☑是□否；

场地区域红线图确认[附工程设计图纸]

甲方（加盖公章）：福州三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